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关于大兴区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上

大兴区财政局局长 李 宏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5 年区级预算调整方案。

2025 年，我们通过加强组收力度、盘活存量资产、争取转移支付等多种方式，财政预算总收支有所增加。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规定，需对区级预算做出调整。现将调整情况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由 321.7 亿元，调整为 352.2 亿元，增加 30.5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3.7 亿元，与年初预算一致。

市级转移支付收入由 88 亿元，调整为 110 亿元，增加 22 亿元，主要是燃料电池补贴等市级资金，在年度执行过程中下达。

区级上年结转收入由 26.3 亿元调整为 24.1 亿元，减少 2.2 亿元，主要是财源建设等资金根据实际决算情况，由区级结转调整为各镇结转。

调入资金由 69.8 亿元，调整为 79.8 亿元，增加 10 亿元，主要是落实全国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强化财政资金统筹，为保障收支平衡，提高资金调入规模。

上解收入由 8.6 亿元，调整为 9.5 亿元，增加 0.9 亿元，主要是各镇村级公益金等专项上解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由 321.7 亿元，调整为 352.2 亿元，增加 30.5 亿元。主要科目变动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由 24.4 亿元，调整为 26.4 亿元，增加 2 亿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社区工作经费由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调整至本科目安排。

科学技术支出由 9.6 亿元，调整为 13.8 亿元，增加 4.2 亿元，主要是产业发展项目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由 39 亿元，调整为 36.3 亿元，减少 2.7 亿元，主要是因机构改革，社区工作经费调整至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城乡社区支出由 29 亿元，调整为 27.8 亿元，减少 1.2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部分市级专项资金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农林水支出由 29.6 亿元，调整为 24.8 亿元，减少 4.8 亿元，主要是平原生态林养护标准降低节约支出，同时，部分市级专项资金预计结转下年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由 1.5 亿元，调整为 5.8 亿元，增

加 4.3 亿元，主要是产业发展项目调整为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住房保障支出由 12.5 亿元，调整为 12 亿元，减少 0.5 亿元，主要是老旧小区改造等项目由区级支出调整为对镇转移支付。

对镇转移支付由 49 亿元，调整为 57 亿元，增加 8 亿元，主要是疏整促、老旧小区改造等对镇转移支付增加。

年终结转预计 23.6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预计部分市级转移支付等专项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情况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调整情况

基金预算总收入由 511.4 亿元，调整为 562.2 亿元，增加 50.8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国有土地出让收入由 165 亿元，调整为 85.7 亿元，减少 79.3 亿元，原因是土地市场供需低迷、量价齐跌，我区采取积极措施，高位调度土地上市，但土地出让收入仍不及预期。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增加 111.8 亿元，主要是处置用债券资金建设的安置房，形成收入入库。

市级转移支付收入由 0.2 亿元，调整为 9 亿元，增加 8.8 亿元，主要是政府投资项目等市级资金，在年度执行过程中下达。

调入资金增加 8.9 亿元，主要是将存量资金调入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调整情况

基金预算总支出由 511.4 亿元，调整为 562.2 亿元，增加 50.8 亿元。主要调整情况如下：

城乡社区支出由 231.8 亿元，调整为 274.8 亿元，增加 43

亿元，主要是增加噪声区治理、垃圾处理费、工业地块成本返还等支出。

对镇转移支付由 3.9 亿元，调整为 5.5 亿元，增加 1.6 亿元，主要是将经开区协同资金转移支付至相关属地。

年终结转预计 6.5 亿元，主要是根据预算实际执行情况，预计部分市级转移支付等专项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整情况

国资预算总收入由 1.2 亿元，调整为 1.4 亿元，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国有企业利润增加。

国资预算总支出由 1.2 亿元，调整为 1.4 亿元，增加 0.2 亿元，主要是增加氢能创新中心等项目支出。

以上报告，提请审议。